附件2

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要求

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排放浓度相关信息。

一、自行监测要求

各排污单位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向所在地的区县环保局备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的单位，监测设备要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采用手工监测的单位，要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两名以上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污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排污监测。自行监测要建立完整的档案，原始监测记录和数据报告、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3年以上，其中废气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二、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要求全天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开展监测，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颗粒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中其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三、监测信息公开方式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更新；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要于次年1月31日前公布。